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段 27-22 地號等9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段 27-22 地號等 9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保障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
- 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 五、本鄉 115 度第 1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輔導原住民取得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並依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分（改）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前揭辦法之立法精神及政策目的，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計畫地點：本鄉轄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臚列如下：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m ²)	山地保留地原始使用清冊
1	金崙	27-2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400	69 年:國有 84 年:陳○葉、張宗○欽、羅○禮、莊○堂、柯○○美
2	金崙	27-2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400	69 年:國有 84 年:陳○葉、張宗○欽、羅○禮、莊○堂、柯○○美

3	金崙	27-2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400	69年:國有 84年:陳○葉、張宗○欽、羅○禮、莊○堂、柯○○美
4	金崙	189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5,370	69年:國有 84年:國有
5	多良	114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460	69年:王○枝 84年:國有
6	多良	138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650	69年:國有 84年:國有
7	多良	1-2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6,844	69年:國有 84年:國有
8	多良	488-35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845	69年:國有 84年:國有
9	多良	488-6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538	69年:國有 84年:國有
附註：分配面積(m ²)僅供參考，仍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面積為準（即實際使用範圍之面積）。								

陸、 現況概述：

編號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1	金崙	27-22	(1) 民國69年山地保留地原始使用清冊（下稱原始清冊）登載國有，復查民國84年原始清冊登載使用人為莊○堂、陳○葉、柯○月美、張○欽及羅○禮君等五人，其中陳○葉君合法使用24.4410公頃。於民國100年10月21日陳○葉之子女五人（陳○中、陳○珠、陳○惠、陳○惠及陳○彰）共同協議將其所遺留土地為分配且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證。具協議書內容所載，共同協議陳○惠及陳○惠分配取得金崙段27-22、27-23地號等2筆土地，並陳○珠分配取得金崙段27-24地號等1筆土地，嗣經陳○惠、陳○惠及陳○珠等3人將其所分配之土地，切結同意予同屬家族的申請人。 (2) 據實地調查結果，現況為雜木林，經本案授權人（潘○壽君）陳述，早期為種植檳榔、生薑農作物，後期為造林（如：麻六甲、楓樹、桂竹及梧桐樹）。
2	金崙	27-23	
3	金崙	27-24	
4	金崙	1894	(1) 民國69年及84年原始清冊登載國有，查原始清冊案地之相鄰金崙段1893、1893-1及1897地號等3筆土地登載溫○雄（申請人父親）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並申請人提出案地相鄰金崙段1895及1903-2地號等2筆

編號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土地證明文件，似可推定本案金崙段1894地號土地為溫○雄過去使用。 (2) 據實地調查結果，現況為雜木林且早期為種植小米、芋頭等農作物，並留有當時石頭堆砌之地界，後期多為造林。
5	多良	1145	民國69年原始清冊登載使用人王○枝，民國84年原始清冊登載國有。據實地調查結果，現況為雜木林，且經申請人陳述為祖先始為耕作並種植小米、檳榔，後期因工作關係故未持續耕作。
6	多良	1380	民國69年及84年原始清冊登載國有。復於第一次會勘結果，現況為雜木林且申請人陳述過去種植香茅，又因當時相鄰土地有越界使用情形，故釐清疑義爰再次實地調查，並邀集相鄰同地段1381地號現使用人予以釐清使用範圍，業經雙方具結各自使用範圍，無越界使用情事。
7	多良	1-23	民國69年及84年原始清冊登載國有，現況為雜木林，據申請人父親陳述早期腹地廣大且早期利用大型機具進行整地，現因父親年老且小孩均在外工作，故無持續耕作，現地留有當時耕作跡象（石頭堆砌之地界）。
8	多良	488-352	民國69年及84年原始清冊登載國有，案地係分割自488-103地號土地，申請人主張使用整筆土地。據實地調查結果，現況為雜木林，且申請人陳述為祖先遺留之土地，與該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9	多良	488-65	民國69年及84年原始清冊登載國有，現況為雜木林，且申請人陳述為祖先遺留之土地，與該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附註： 一、 現況概述係依實地調查結果填載；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二、 土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等，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改）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如有隱匿情事者，由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柒、計畫內容：

一、執执行程序：

步驟	執执行程序	說明
一	公所簽辦土地分配	公所得先受理申請案，惟申請人仍須於公告受理分配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詳步驟七）。
二	實地調查（會勘）	公所會同申請人及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於現地辦理勘查。
三	公所擬定分配計畫	詳如本分配計畫內容。
四	土審會審查（第一次審查）	審查上述步驟一至三作業程序之相關書表文件。

步驟	執行程序	說明
五	核定分配計畫	原則： <u>臺東縣政府</u> 核定。 例外，如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 20 公頃以上者，層報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核定。
六	公告（第一次）	分配計畫公告 30 日。
七	受理申請分配案件	申請人應於公告之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內（30 日）向本所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事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八	公所初審	審查申請人應附之相關書表文件。
九	土審會審查（第二次審查）	審查公告分配土地清冊、審查表及實地調查（會勘）紀錄表等相關書表文件。
十	公告（第二次）	分配名單公告 30 日。如土地相關關係人有異議並檢具事證文件報所，經受理後依規續處。
十一	臺東縣政府審查	公告(第二次)期滿無人異議，臺東縣政府審查相關書表文件。
十二	臺東縣政府核定	審查結果符合者，予以核定。並函復本所，由本所函知申請人。
十三	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及發狀	地政機關辦竣登記及發狀後，由本所函知申請人領狀。
十四	地籍異動及登錄結案	公所於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結案。
附註：如申請案有審查不符合（或有意見）者，請依補正內容限期（通知 15 日內）完成補正，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格則予以駁回。另未符相關規定者，亦駁回之；經審查符合（或無意見）者，逐按程序執行。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

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如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10. 其他：

(二) 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 115年9月9日至115年10月12日：公告分配計畫。

二、 115年10月13日至115年11月12日：受理申請時間。

玖、 預期效益：輔導原住民按合法程序辦理權利回復，維護其土地權益，促進土地更有效利（使）用、增進原住民生計、避免違規濫用情事及建全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管理。

拾、位置圖（如附圖）